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14,720,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7,903,0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8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55,27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3.68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金能转债"转股金额为1,15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4,246股，占"金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2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6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了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于2025年8月实施了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于2025年9月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金能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金能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1,15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4,246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14,720,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7,903,076股，占"金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8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能转债"金额 为955,278,000元，占"金能转债"发行总量的63.68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952,378	154,246	848,106,624
总股本	847,952,378	154,246	848,106,624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秦庆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423,218,040	49.9106	423,218,040	49.9015
秦庆平	317,909,744	37.4915	317,909,744	37.4846
王咏梅	18,808,200	2.2181	18,808,200	2.2177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500,000	10.2010	86,500,000	10.1992
秦璐	96	0.00001	96	0.00001

注：王咏梅通过齐河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98,400股，通过齐河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64,800股。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59,057.5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83,274.1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36,582.6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8,582.6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78,034.4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455.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9月4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5年第340号，信用证于2025年9月8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1,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9月5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5280351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信用证于2025年9月9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9月12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5280375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9月12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4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500000036，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9月22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5280386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信用证于2025年9月26日办理完毕。

2024年9月1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400000012，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5,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9月8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光银麦岛国内证字第2025016号的《国内信用证开证/买方押汇业务协议》，信用证于2025年9月10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麦岛高保字第2025016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2,7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9月26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交金能信用证202509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9月30日办理完毕。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7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9月29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50000439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9月30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50000503，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曹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6,784.51	1,425,786.65
	负债总额	783,395.48	615,675.10
	资产净额	803,389.02	810,111.55
	营业收入	688,631.14	1,003,536.30
	净利润	-6,473.10	-19,359.01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894.61	146,115.49
	负债总额	175,487.98	134,223.50
	资产净额	10,406.64	11,891.99
	营业收入	140,206.52	10,128.32
	净利润	-1,534.62	737.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青岛农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浦发银行

1、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期限：2025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2、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期限：2024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10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光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交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 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27,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8,034.45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闯先生在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楠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于楠楠女士个人简历：

于楠楠，女，1985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楠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于楠楠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yunannan@shunxinnongy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101300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8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谢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于楠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5-02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54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实施
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4日是"领益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领益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领益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领益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领益转债"赎回价格：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8日

3、"领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

4、"领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5、"领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5日

6、"领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领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领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领益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20%（"领益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票面利率）；

t=331天（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0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331/365=0.181元/张；

由上可得"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81=100.1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15日为"领益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0-350607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领益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2,621,409	-	12,621,409	0
曾芳勤	440,693	-	440,693	0
合计	13,062,102	-	13,062,102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领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领益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55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8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16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95,1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97,5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2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8.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金额为319,911,973.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56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万元（含本数）。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13,741.8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2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领益转债"，债券代码"127107"。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领益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转股价格P1=P0-D=9.15-0.02=9.1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领益转债"因2024年度权益分配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1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二、可转债转股暨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领益转债"因转股减少1,916,901,700元（19,169,017张），转股数量为209,953,605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领益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220,472,300元（2,204,723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数量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领益转债"转股数量	其他原因导致的股份变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8,493,882	1.55	0	30,516	108,524,398	1.49
高管锁定股	108,493,882	1.55	0	30,516（注1）	108,524,398	1.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9,688,104	98.45	209,953,605	60,790,717（注2）	7,170,432,426	98.51
三、总股本	7,008,181,986	100.00	209,953,605	60,821,233	7,278,956,824	100.00

注1：其他原因导致的新增30,516股高管锁定股为公司部分监事离任锁定股。

注2：其他原因导致的新增60,790,7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产生。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领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领益智造"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领益转债"转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8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57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0月16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中期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2	上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0/15	2025/10/1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依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上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上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上银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上银转债"自2025年10月9日至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5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6日）起恢复转股。"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8.8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14,208,999,583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62,699,874.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2）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税收政策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直接享受协定待遇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结算机构的通知执行。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174,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470,883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7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77,826,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891%。

一、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2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20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2021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转股期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1.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人民币1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由人民币10.2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7日起由人民币9.8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3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8日起由人民币9.3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0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由人民币9.0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87元/股。公司同日披露《关于根据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由人民币8.8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57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174,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470,883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74%。其中，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243,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7,341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77,826,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8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08,972,242	27,341	14,208,999,583
总股本	14,208,972,242	27,341	14,208,999,58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邮政编码：200011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